

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食品添加物名稱，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名稱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爰訂定「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全文計二點如下：

- 一、本規定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食品添加物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之中文品名與公告之通用名稱對照。(第二點)